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编号:临2020-02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就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320)已于2020年6月18日进入自主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4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1,529,068,577	33.03
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413,536	11.8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1,131,792	5.43
4	李如成	126,436,328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008,179	2.31
6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0	2.12
7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365,628	1.00
8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39,606,947	0.8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5,692	0.70
10	姚建华	29,263,200	0.63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1,529,068,577	33.03
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413,536	11.8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1,131,792	5.43
4	李如成	126,436,328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008,179	2.31
6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0	2.12
7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365,628	1.00
8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39,606,947	0.8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5,692	0.70
10	姚建华	29,263,200	0.63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2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第二大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津诚资本持有的天房发展股份146,06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3.21%,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津投资本,每股转让价格为4.08元/股,总金额为595,955,057.28元。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津诚资本发来的《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津诚资本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天房发展全部13.21%股份至津投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2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津诚资本将持有的天房发展全部13.21%股份,以天房发展每股4.08元为转让价格依据,作价5.96亿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津投资本持有。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津诚资本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津诚资本持有天房发展全部146,067,416股股份转让至津投资本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幢18层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021-62788766
邮箱地址:boardoffice@sinobiowaymed.com.cn
变更后:
地址:北京市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99370
邮箱地址:boardoffice@sinobiowaymed.com.cn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8名,董事赵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黄宇翔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岷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推举董事李结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李结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李结义先生提议,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赵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进行决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结义委员:杜宣、赵剑、徐岷波、黄宇翔、杨正洪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文若委员:杜宣、杨正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李军委员:赵剑、王文若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杨正洪委员:李结义、李军
专业委员会各位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推荐,公司聘任徐岷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裁推荐,公司聘任吴晓琳先生、王海航先生、张海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仍在甄选当中暂未确定,暂时由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代为履行职责。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证基本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宣传贯彻公司宗旨、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统一的指导思想和行为规范,保证公司决策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地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制定了《金证基本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使命、愿景、价值观、经营理念、经营政策、组织政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徐岷波先生

现年53岁,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徐岷波先生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捷意电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吴晓琳先生

现年 46 岁,毕业于汕头大学物理系。吴晓琳先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网络部经理、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海航先生

现年 52 岁, 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王海航先生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开发总部总经理兼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息技术中心总裁;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海龙先生

现年 44 岁,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张海龙先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北方金证副总经理、北方金证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到会监事选举,一致同意监事刘瑛出任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903.99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04.91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901.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9月18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00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4,661.91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4,222,831,698.11元、总负债为777,361,176.4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77,361,176.44元、净资产为3,445,470,521.67元、净利润为-13,085,052.99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903.99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4,661.9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04.91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0/9/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4.58%股份的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提名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临时提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上述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且仅需公司普通股股东审议,无需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
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2、3、5、6、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1: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常青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请予审议!

提案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常青先生简历:

李常青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获得中-加联合培养经济学(MBA)硕士学位,1999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和监管工作,目前兼任紫金矿业、诺普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颜延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颜延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提名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李常青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李常青先生简历

附件:

李常青先生简历

李常青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获得中-加联合培养经济学(MBA)硕士学位,1999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和监管工作,目前兼任紫金矿业、诺普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颜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延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颜延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颜延独立董事的辞职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姚林龙、谢荣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参股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宝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宝钢股份及宝信软件合计出资16.6亿元(宝钢股份以存货及现金出资13.6亿元,宝信软件以现金出资3亿元),持股比例41.5%。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批准《宝信软件关于设立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亿元,独资设立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宝之云梅山基地IDC项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宝信软件建设宝之云五期暨增资宝景信息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8亿元,负责宝之云IDC五期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城钢铁”)、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云商”)共八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工业品”)。

●至本次关联